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；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聘任尉伟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杜兰平先生、薛刚先生、朱华先生、曾卫钢先生、张维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仁旭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，同意聘任商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2、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潘健先生已履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相关法定程序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，潘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潘健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

交易所惩戒,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其职务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职务的情况发生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同意聘任杨洪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: 步丹璐、张永利、张军、胡获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